

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县乡村振兴局对 2022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对照检查。现结合实际，向全社会公布本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认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

二是完善机制，加强监管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以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，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是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开条例》作为干部业务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熟练掌握规范的操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；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结合县乡村振兴局工作实际，重点抓好扶贫项目资金的公开工作。2022年县乡村振兴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余条。积极响应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制度，主动公开县乡村振兴局年度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

2. 2022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3. 2022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4. 2022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县乡村振兴局没有以本单位的名义制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，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
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	0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度，县乡村振兴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
				0						0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，顺利地完成了今年工作任务。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乡村振兴事务繁杂，工作人员少，信息更新量还不够大。下一步，县乡村振兴局主要做好以下几点重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，使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制度化，避免出面泄密问题；二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县乡村振兴局，联系电话：0314—7063123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825MB1C727799



颁发日期 2022年10月31日

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31日

机构名称 隆化县乡村振兴局

机构性质 机关

机构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安州街道桥东社区迎宾大道北兴洲路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

负责人 贾振庚

赋码机关



注：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，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，换领新证。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，责任自负。